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72,132,000港元，較去年之營業額287,560,000港元增加29.4%。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來自電訊／信息增值服務業務收益上升85,872,000港元(或30.7%)，惟部分被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網(「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收益減少4,155,000港元(或51.7%)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16,249,000港元，與去年之11,600,000港元相比增加40.1%。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代表來自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收益貢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為26,350,000港元，較去年之虧損51,516,000港元減少48.9%。

本年度錄得每股基本虧損0.71港仙，去年則錄得1.39港仙。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董事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72,132	287,560
銷售及服務成本		<u>(334,367)</u>	<u>(249,740)</u>
毛利		37,765	37,8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3,250	14,253
行政開支		(72,265)	(85,986)
就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確認 之減值虧損	4	(9,280)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	16,249	11,600
利息開支		<u>(653)</u>	<u>(27,765)</u>
除稅前虧損		(24,934)	(50,078)
稅項	6	<u>(1,416)</u>	<u>(1,439)</u>
年度虧損	7	<u>(26,350)</u>	<u>(51,517)</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		7,894	(181)
應佔聯營公司滙兌差額		<u>420</u>	<u>—</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後)		<u>8,314</u>	<u>(181)</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8,036)</u>	<u>(51,698)</u>
年度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6,350)	(51,516)
非控股權益		<u>—</u>	<u>(1)</u>
		<u>(26,350)</u>	<u>(51,517)</u>
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8,036)	(51,697)
非控股權益		<u>—</u>	<u>(1)</u>
		<u>(18,036)</u>	<u>(51,698)</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0.71)</u>	<u>(1.3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611	93,193
無形資產		50,639	57,48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2,005	75,336
應收貸款		39,137	36,893
可供出售投資		8,925	8,475
		<u>267,317</u>	<u>271,381</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088	3,978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	83,820	66,554
持作買賣投資		50,225	37,5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0,335	188,834
		<u>298,468</u>	<u>296,89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137,489	135,100
應繳稅項		524	434
短期銀行貸款		23,324	11,074
		<u>161,337</u>	<u>146,608</u>
流動資產淨值		<u>137,131</u>	<u>150,2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4,448</u>	<u>421,67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032	1,220
		<u>402,416</u>	<u>420,4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179	37,179
儲備		365,227	383,263
		<u>402,406</u>	<u>420,442</u>
非控股權益		10	10
股權總額		<u>402,416</u>	<u>420,452</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若干免息應收貸款按初步確認之評估值作出調整及若干金融工具按評估值計算(視適用情況而定)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b)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支付之以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對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IFRIC*)-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 IFRIC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前稱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並無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之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就有關租賃土地分類作出修訂。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租賃土地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刪除有關規定。該等修訂要求租賃土地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分類，即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承租人。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的分類，根據其訂立租約時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應用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零年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對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評估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評估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評估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評估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之平估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評估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評估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評估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應用該新準則或會對有關本集團財務資產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副主席)呈報之資料主要為提供服務。

本集團為一間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三個類別，分別為電訊／信息增值服務、提供電子監管網(「電子監管網／PIATS」)，以及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該等類別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提供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營運電子監管網／PIATS獨家平台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提供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類收益		分類溢利(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365,319	279,447	4,793	7,747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3,880	8,035	(28,875)	(28,965)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2,933	78	2,633	(2,386)
總計	<u>372,132</u>	<u>287,560</u>	<u>(21,449)</u>	<u>(23,604)</u>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50	14,25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249	11,600
利息開支			(653)	(27,765)
未分配開支			<u>(22,331)</u>	<u>(24,562)</u>
除稅前虧損			<u>(24,934)</u>	<u>(50,078)</u>

上文呈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兩個年度內均無分類間之銷售。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其他收益及虧損及利息開支之前，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或錄得之虧損。此乃呈報予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副主席之計量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類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114,208	98,687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85,766	105,824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10,761	10,816
分類資產總值	210,735	215,327
於聯營公司權益	92,005	75,336
應收貸款	39,137	36,893
持作買賣投資	50,225	37,533
可供出售投資	8,925	8,4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0,335	188,834
未分配資產	4,423	5,882
綜合資產	565,785	568,280

分類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31,262	34,115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88,287	82,260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6,725	6,390
分類負債總額	126,274	122,765
短期銀行貸款	23,324	11,074
未分配負債	13,771	13,989
綜合負債	163,369	147,828

為監督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於聯營公司權益及營運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以外之營運分類。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短期銀行貸款、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營運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以外之可報告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一一年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估量之金額：

	電訊／信息 增值服務 千港元	電子監管網／ PIATS業務 千港元	系統集成及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6,703	1,049	-	7,752	-	7,752
折舊	9,298	12,699	51	22,048	1,300	23,348
無形資產攤銷	-	4,188	-	4,188	-	4,188
就物業、廠房及 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	3,821	-	3,821	-	3,821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	5,459	-	5,459	-	5,459
撥回呆賬撥備	-	(45)	(457)	(502)	-	(502)
撥回先前已撇銷應收合約工程 客戶款項	-	-	(1,913)	(1,913)	-	(1,9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8	-	-	278	-	278

附註：非流動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二零一零年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估量之金額：

	電訊／信息 增值服務 千港元	電子監管網／ PIATS業務 千港元	系統集成及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4,649	2,031	-	6,680	17	6,697
折舊	10,779	12,112	70	22,961	1,993	24,954
無形資產攤銷	-	4,079	-	4,079	-	4,079
(撥回)呆賬撥備	(447)	(272)	1,541	822	-	8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58	-	-	958	-	958

附註：非流動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並無呈報任何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信息

於相關年度內來自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 A ¹	99,214	71,832
客戶 B ¹	42,325	35,186
客戶 C ¹	36,041	30,961

¹ 來自電訊／信息增值服務之收益。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乃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06	962
應收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1,007	899
股權證券股息	438	422
持作買賣投資評估值變動	4,191	12,794
應收貸款因延長到期日及初次確認導致價值變動	(4,241)	(807)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949	(17)
	<u>3,250</u>	<u>14,253</u>

4. 就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確認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3,821	—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5,459	—
	<u>9,280</u>	<u>—</u>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所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關鍵因素為貼現率、增長率及預期收益變動及年內直接成本。管理層使用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而該稅前比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之目前市場評估及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獨有風險。收益及直接成本變動乃以過往慣例以及對市場未來轉變的預期為基準。

年內，本集團根據摘錄自最新未來三年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對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進行減值審閱，而所使用之貼現率為20.68%(二零一零年：22.35%)。餘下七年的預測期乃參考相關行業之年度增長率作出推算。由於本年度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的發展未及預期般強勁及迅速，本集團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3,8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及就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5,4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從一間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錄得應佔溢利淨額。

6.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共同控制實體	568	8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共同控制實體	36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812	580
	<u>1,416</u>	<u>1,439</u>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故該兩年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規則，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附屬公司可於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兩個年度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個年度獲得50%豁免。該等公司於豁免及減免期屆滿前一直可享有關稅務優惠，惟優惠期不可超過二零一二年。該共同控制實體及該附屬公司於該兩年均產生稅項虧損。本集團另一於中國營運之共同控制實體已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證書，並合資格獲得15%之稅務優惠，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

7. 年度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董事酬金	2,860	3,862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87	2,424
其他員工成本	173,185	76,858
認股權開支	—	91
總員工成本	<u>182,432</u>	<u>83,235</u>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4,188	4,079
核數師酬金	2,267	2,21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已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2,025	241
折舊	23,348	24,9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8	958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9,979	9,374
撥回先前已撤銷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913)	—
(撥回)呆賬撥備(已計入行政開支)	(502)	822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已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2,567</u>	<u>1,856</u>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26,350)	(51,516)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17,869,631</u>	<u>3,717,869,631</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包括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因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將導致該兩個年度每股虧損減少。

9.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業務應收賬款	95,596	76,885
減：呆賬撥備	(25,825)	(25,000)
	<u>69,771</u>	<u>51,885</u>
其他應收賬款	2,145	2,036
按金及預付賬款	11,904	12,633
	<u>11,904</u>	<u>12,633</u>
	<u>83,820</u>	<u>66,554</u>

本集團向其業務客戶提供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業務應收賬款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8,997	27,348
91至180日	11,944	14,280
181日至360日	1,388	1,962
超過360日	7,442	8,295
	<u>69,771</u>	<u>51,885</u>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業務應付賬款	31,113	34,751
預收客戶款項	9,499	4,818
其他應付利息	28,239	26,81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8,638	68,716
	<u>137,489</u>	<u>135,100</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業務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90日	15,215	16,194
91-180日	69	790
181-360日	234	285
超過360日	15,595	17,482
	<u>31,113</u>	<u>34,751</u>

11. 仲裁及訴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自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發出之仲裁通知。根據仲裁通知，甲骨文（中國）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甲骨文軟件系統有限公司）（「甲骨文北京」），為獨立第三方，就甲骨文北京、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簽訂之《付款協議》引起之爭議之一項仲裁（「該仲裁」）提出申請。《付款協議》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許可協議》之許可費及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16,000,000元，其中本集團已繳付按金約11,000,000美元（約人民幣88,000,000元））的支付安排。《付款協議》之爭議起因為協議各方在執行協議的過程中有不同意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獲悉仲裁委員會作出之仲裁裁決（「仲裁裁決」）。該仲裁裁決，其中包括，致使本公司須承擔由付款屆滿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以每日利率0.02%計算之利息支出人民幣23,730,000元（相等於28,2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6,815,000港元）以及法律及相關費用人民幣1,300,000元（相等於1,5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80,000港元）。因此，上述金額扣除已付按金之全數撥備已反映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遞交書面申請（「該申請」）以撤銷仲裁裁決，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其後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其已決定接受該申請，而聆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仍在進行。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按照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95條有關仲裁裁決相互執行協議，本公司收到自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法令（「該法令」），內容有關甲骨文北京獲許可執行仲裁裁決，而本公司及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可自發出該法令後14日內申請撤銷該法令，且仲裁裁決須待該期間屆滿後或倘本公司及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於上述期間內申請撤銷該法令，則須待有關申請獲最終處理後方可執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就撤銷該法令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及申請發出傳票。該傳票之聆訊已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於香港進行。因此，仲裁裁決不可於報告日期結束時對本公司及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執行。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就甲骨文北京（「被告」）終止《許可協議》、《付款協議》及要求甲骨文北京補償。於報告期結束時，有關申索之法律程序仍在進行。

由於上述申請及訴訟仍處於進一步認證階段，其結果及時間未能於現階合理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充份撥備。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數據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概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372,132	287,560	29.4
毛利	37,765	37,820	(0.1)
毛利百分率	10.1%	13.2%	(2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50	14,253	(77.2)
行政開支	72,265	85,986	(16.0)
就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確認之 減值虧損	9,280	—	不適用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249	11,600	40.1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26,350	51,516	(48.9)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0.71	1.39	(48.9)

業績

一 營業額

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由287,560,000港元增加29.4%至372,132,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

- (a) 本集團擁有其49%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鴻聯九五」)從事電訊／信息增值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鴻聯九五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79,447,000港元增加30.7%至365,319,000港元。本集團應佔鴻聯九五之營業額包括來自短訊服務(「短訊」)之136,7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6,573,000港元)，來自固網互動式話音應答系統(「聲訊」)之13,0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550,000港元)，來自移動聲訊之10,8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9,586,000港元)，來自互聯網制式(「IP」)電話之18,1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793,000港元)，來自呼叫中心服務之184,9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320,000港元)，及來自其他增值服務之1,5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625,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短訊收益、IP電話收益及呼叫中心收益增加，然而來自固網聲訊及移動聲訊業務的收益則減少。年內，短訊收益及IP電話收益表現健康增長，增幅分別為17.3%及15.0%。呼叫中心收益以倍數增加，主要由於從北京、深圳及佛山的呼叫中心業務持續擴容至中國其他地方。鴻聯九五的客戶基礎已擴展至不同行業如銀行、電訊、保險及公用事業。呼叫中心行業在中國迅速發展，而鴻聯九五已成功成為業內其中一間規模最大及聲譽最良好的營運商。固網聲訊收益減少49.1%或12,547,000港元，是由於鴻聯九五的主要固網聲訊競爭者中國電信及中國聯通採取積極的市場推廣策略及其帶來之激烈競爭。固網聲訊業務亦受到客戶習慣改變所影響，彼等於家中較少使用固網作為其主要溝通工具。移動聲訊收益減少81.7%或48,701,000港元，是由於於本年度內相關部門實施監管措施，限制媒體的互動活動。其他增值服務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幫助電訊營運商出售電話卡所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 (b) 本集團擁有其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從事電子監管網／PIATS營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035,000港元減少51.7%至3,880,000港元。收益減少由於電子監管網／PIATS目前業務正進行整固及服務年費收入於年內下跌所致。

- (c)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天圖科技有限公司(「天圖」)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2,93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則為78,000港元。天圖之營運已被大幅縮減，而本年度之營業額增加指加緊追討電訊業未完成之系統集成服務合約所得之收益。

— 毛利百分率

本年度內，本集團整體毛利百分率減少至10.1%，而上年度則為13.2%，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鴻聯九五之毛利百分率減少及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毛損增加所致。

鴻聯九五之毛利百分率下降主要由於平均毛利率較高的固網聲訊及移動聲訊業務之收益於本年度內大幅減少所致。

於本年度內，中信國檢及中信21世紀科技繼續建立電子監管網／PIATS平臺之基礎設施。在服務年費收入下跌之情況下，由於直接營運開支(如折舊)屬固定性質，故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毛損較上年度有所增加。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較上年度減少11,003,000港元或77.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應收貸款因延長到期日及初次確認導致價值變動之虧損增加，本年虧損4,2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07,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評估值變動錄得收益減少，本年收益金額為4,1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794,000港元)。相比上年度投資市場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出現大幅反彈，本年度之投資市場相對較為穩定。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為72,265,000港元，去年則為85,986,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整體實施更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所致，惟部分被鴻聯九五之呼叫中心於下半年業務迅速擴展而令員工成本增加所抵銷。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指應佔本集團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口岸」)之溢利。東方口岸從事處理電子報關及其他電子政府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東方口岸之溢利為16,24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600,000港元增加40.1%。東方口岸已將其現時的系統升級，推出更多新增及強化功能以吸引用戶使用其服務。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26,35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虧損51,516,000港元減少48.9%，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去年就甲骨文個案之仲裁判決作出之利息開支撥備26,815,000港元，且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增加及行政開支減少，惟部分被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以及就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確認減值虧損9,280,000港元所抵銷。

—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71港仙，較上年度之1.39港仙減少48.9%。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應比較數據概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98,468	296,899
包括		
– 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美元及 人民幣為計算單位)	160,335	188,834
– 應收賬款	71,916	53,921
流動負債	161,337	146,608
包括		
– 短期銀行貸款	23,324	11,074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85	2.03
速動比率(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賬款/ 流動負債)	1.44	1.66
股權持有人權益	402,406	420,422
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股權持有人權益)	5.80%	2.63%

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88,83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60,335,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歸因於多項因素，其中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增加、授予中信國檢之貸款增加及來自鴻聯九五正常業務之業務應收賬款增加所致。該等亦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短期銀行貸款增加所部份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逾12個月之業務應收賬款為7,4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295,000港元)，主要涉及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之銀行貸款，為本集團攤佔鴻聯九五之短期銀行貸款，乃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相對平穩的流動及速動比率。流動比率為1.85(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03)，而速動比率則為1.44(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6)。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20,442,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02,406,000港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63%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80%，原因為短期銀行貸款增加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而令股東權益減少。

本集團之業務及交易地點主要在中國。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大部份存作以美元或港元為計算單位之定期存款及高流通量投資外，其他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為計算單位。董事認為，美元兌港元(申報貨幣)匯率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出現大幅波動，而人民幣兌港元匯率逐步輕微上升，則可為本集團帶來匯兌收益，此乃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均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因此，本集團之業務毋須承受重大之匯率風險。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注重創新，不斷探索如何借助新的信息技術，為中國政府部門、企業、藥品業及消費者提供獨特的信息服務。中國的大型名優企業是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我們提供的信息服務亦將帶動和促進中小企業的發展，為此本集團得到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

•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中信國檢及中信21世紀科技分別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通過經營電子監管網／PIATS，向中國相關部門提供產品追溯召回和執法聯動資訊服務，提供企業產品追蹤和物流信息化服務，以及提供消費者查驗商品信息和來源的服務。由於理念創新並自推出以來，電子監管網／PIATS已經在全國被廣泛的應用到藥品、食品飲料、農資、家電等各類產品上，並取得了階段性成效，有效地維護了企業產品品牌和市場秩序，幫助市場建立起一個消費者、政府和企業三方認同的商品誠信體系。

在藥品電子監管領域，根據前期高風險藥品電子監管的實踐及工作基礎，基本藥物中各省(區、市)統一採購的品種(中標品種)按照國家要求，已於近期全部納入電子監管。此期間，公司承擔了基本藥物電子監管的技術服務支援、全國生產和批發企業培訓、企業實施指導等工作，並達到預期效果。

公司在過去的一年裏也在其他產品如包括農資和食品的電子監管進行了大量的嘗試，積累了一些成果和經驗，但由於相關配套的實施細則尚未出台，公司還不能快速在這些領域進行全面推廣。

未來展望

電子監管在基本藥物目錄藥品中的推行表明國家未來將會把電子監管作為管理高風險商品的一種重要方法。近期，相關部門已明確表示將繼續擴大藥品電子監管的範圍。於不久將來，含麻複方類藥品將需納入電子監管。針對食品如乳製品中出現的問題，中國相關部門也正在試圖採用類似的信息化手段建立產品的信息追蹤機制。公司將進一步推廣和中國相關部門展開合作，推廣電子監管網/PIATS的成功經驗，力求擴大電子監管網/PIATS應用的範圍和深度。管理層深信電子監管網/PIATS有助打擊偽冒產品，增加產品的安全性，保護消費者和企業的利益。鑒於目前概無其他公司能提供與電子監管網/PIATS類似規模的服務，董事相信，電子監管網/PIATS具有優秀的潛力。

• 鴻聯九五

鴻聯九五為服務範圍遍及全中國之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公司，獲信息產業部發出牌照可在中國提供短訊、聲訊及其他電訊服務。鴻聯九五與電訊營運商合作透過固網及移動電話網絡提供聲訊服務，並透過流動電話網絡(連同電訊營運商)提供短訊服務，覆蓋範圍遍及全國。通過其短訊及聲訊服務，鴻聯九五提供政府、商業及娛樂信息，亦提供其他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如IP電話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

未來展望

3G及流動互聯網之迅速發展將持續為鴻聯九五帶來業務機遇。鴻聯九五與電訊營運商及內容供應商已建立多年友好的長期合作關係，鴻聯九五將與其緊密合作以提供最新3G內容。由於電訊營運商或相關部門不時實施調控措施，以及電訊營運商本身的競爭優勢導致競爭激烈，傳統移動聲訊及固網聲訊業務將會繼續處於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中。由於鴻聯九五於呼叫中心業務方面累積了成功的經驗，亦於中國擁有良好聲譽，故於未來數年，鴻聯九五將集中其資源於擴充呼叫中心業務上。於二零零九年年末，鴻聯九五因其於呼叫中心管理及外包呼叫的良好成績而獲得數項行業大獎。管理層認為呼叫中心收益將會繼續迅速增長。鴻聯九五作為本

集團之重要平臺，可幫助本集團在全國推廣電子監管網／PIATS的信息服務，例如中信國檢及中信21世紀科技於提供電子監管網／PIATS服務時利用鴻聯九五之平臺，讓消費者可透過鴻聯九五之聲訊、短訊系統及呼叫中心於全國範圍內進行產品信息查詢。同時，鴻聯九五還積極結合電子監管網／PIATS，進行服務轉型和新業務拓展。董事相信，鴻聯九五於呼叫中心行業擁有良好潛力，並同時可為電子監管網／PIATS提供寶貴支援。

- **東方口岸**

東方口岸為本集團與中國海關及中國電信建立之合資公司，其業務為處理電子報關及其他電子政府服務。東方口岸提供報關清關、身份認證、網上付款、電子海關稅項及外匯申報、賬單及其他相關口岸服務。東方口岸用戶主要包括生產企業及提供報關及清關服務的進出口公司，以及於同一網絡平臺推行電子化的外匯監察及網上付款之銀行。

未來展望

以電子方式報關不但可加快處理報關程式，同時有助盡量減低報關所涉及之處理成本，因此中國政府一直鼓勵生產企業及進出口公司以電子方式報關。鑒於中國為全球製造基地，以及東方口岸之網絡平臺已升級及擁有如技術支援及數據管理服務等更多新的強化功能，以吸引其已建立之客戶基礎，管理層認為在本集團的投資中，東方口岸的業務將為我們帶來良好的回報。

- **天圖**

天圖之業務為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未來展望

天圖將集中於系統集成和軟件發展，以支援鴻聯九五及電子監管網／PIATS之快速及持續業務擴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職僱員人數如下：

地點	電訊／ 信息 增值服務	電子 監管網／ PIATS業務	系統集成及 軟件開發	總部	聯營公司
— 香港	—	—	—	11	—
— 中國	5,989	45	4	—	270
合計	5,989	45	4	11	27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為182,432,000港元，所有在香港受聘之員工均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而僱員均按工作表現獲給予報酬。

本集團亦設立認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僱員可獲授予認股權，以供彼等酌情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將獲授予之認股權數目均根據有關計劃規定之條款予以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認股權。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行為除外：—

1.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條輪席退任；由於主席負責制定及實施本公司之策略，對確保本公司業務穩定至為重要，故董事會認為是項偏離行為可以接受。
2.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年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就此，本公司認為該項條文足以達到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之相關目的。
3. 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大會以良好及恰當方式舉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之相應範疇。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張建明先生及龍軍生博士組成，由龍軍生博士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檢討。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檢討支付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張建明先生及龍軍生博士組成。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為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務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常規及原則。

於聯交所及IRASIA.COM網站披露資料

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irasia.com Limited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itic21cn/>)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陳曉穎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i)六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軍先生、陳曉穎女士、羅寧先生、孫亞雷先生、張連陽先生及夏桂蘭女士；及(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張建明先生及龍軍生博士。